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宜辰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依据充分，符合子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子公司的资产状况。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同意全资子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2023年12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突出主业、优化资产结构，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夏蓝丰”）100%股权以2,050万元转让给河北网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宁夏蓝丰股权，不再将宁夏蓝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

具体详见 2023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因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本次关联担保系公司出售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而形成的，是基于历史期间已发生的事项，不属于新增关联担保；且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约定了保障措施，其将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其持有的宁夏蓝丰 100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 2023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5 日